

高等院校“十三五”经济管理类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税法与 税务筹划

(第三版)

Tax law and tax planning (Third Edition)

主 编 王 虹 章成蓉

副主编 陈 立

高等院校“十三五”经济管理类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税法与 税务筹划

(第三版)

Tax law and tax planning (Third Edition)

主 编 王 虹 章成蓉

副主编 陈 立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与税务筹划/王虹主编. —3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96 - 4911 - 4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务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②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4475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许 兵
责任印制: 司东翔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16
印 张: 16.25
字 数: 40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911 - 4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再版前言

本书自 2012 年出版以来，深得各方好评。本书提供的税收法规基本知识及税务筹划思路和大量案例对于对税务筹划感兴趣的学生和实务界人士，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出版以来税收制度不断变化，导致教材相对法规滞后。特别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的不断推进使整个流转税体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原有税收体系和纳税人的纳税事项产生了重大影响。为了与现有税收制度统一，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希望能对读者的工作和学习有所帮助。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至此，自 2011 年以来的“营改增”试点进入到全国范围、所有行业实施阶段，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这是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财税体制的又一次深刻变革。

在税制不断变革的过程中，教材永远难以跟上其步伐，但这个变革也是有节奏、有步骤的。全面“营改增”的实施，为我们教材的修订提供了一个最好的契机，也为我们全面修订其他章节提供了机会。本次修订以全面“营改增”的相关法规为主要依据，也反映了其他税种的最新修订情况，如消费税税目、税率的一些变化，行邮税的改革，等等。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为读者在学习、工作中遇到的税务问题提供更好的借鉴和参考。

本次修订由四川大学商学院王虹教授主持。参加修订的有（以章为序）：王虹、刘昱彤（第一章、第四章）；陈立、龙瑶（第二章、第八章）；王书君、王虹（第三章、第五章）；王虹、梁攀（第六章、第七章）；陈立、徐志（第九章），最后由王虹总撰定稿。

由于我们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程度有限，本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致谢意。

编者

2017 年 6 月 8 日于四川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二、纳税人的义务	3
三、健全的税收法制是保障纳税人权利、开展税务筹划的条件	6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与特征	7
一、税务筹划的概念	7
二、税务筹划的特征	7
三、税务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8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14
一、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14
二、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16
第四节 实施税务筹划的前提条件和基本步骤	17
一、税务筹划的前提条件	17
二、税务筹划的基本步骤	19
思考练习题	19
第二章 税务筹划预备知识	20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0
一、税务登记的作用	20
二、税务登记的种类及管理规程	20
三、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管理	25
四、法律责任	26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7
一、账簿、凭证概念的界定	27
二、账簿、凭证管理	27
三、银行账户管理	28
四、税控装置	29
五、法律责任	29
第三节 发票管理	30
一、发票管理的意义	30
二、发票管理办法	31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36
第四节 纳税申报	40
一、纳税申报的定义	40
二、纳税申报的基本要求	40
三、纳税申报的受理与审核	43
四、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43
第五节 纳税减免管理	43
一、税收减免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44
二、减免税的申请和审批	45
三、减免税的管理	46
思考练习题	47

第三章 增值税税务筹划

48

第一节 增值税法简介	48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48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	49
三、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57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五、征收管理	62
六、增值税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63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65
一、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的法律依据	65
二、选择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应考虑的因素	66
三、两种纳税人税负的定量分析方法——增值率判定法	67
第三节 企业分立与合并的税务筹划	69
一、企业分立的税务筹划	69
二、企业合并的税务筹划	72
第四节 日常经营业务的税务筹划	72
一、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确认及税务筹划	72
二、代理销售和买断销售的选择	78
三、混业经营的税务筹划	79
第五节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80
一、减免税政策的合理利用	80
二、典型案例分析	80
第六节 纳税期限的税务筹划	83
一、增值税纳税期限的相关规定	83
二、注意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间	83
三、利用购进扣税法进行进项税抵扣的税务筹划	84
四、利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筹划	84



五、利用定价自主权进行筹划	86
思考练习题	87
第四章 消费税税务筹划	88
第一节 消费税法简介	88
一、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88
二、税目、税率	88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四、消费税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93
第二节 企业分立与合并的税务筹划	94
一、非独立销售部门与独立销售公司的选择	94
二、独立销售公司与关联生产企业转移定价的税务筹划	95
三、企业合并的税务筹划	96
第三节 日常经营业务的税务筹划	97
一、销售收入的筹划	97
二、税率方面的筹划	100
三、应税消费品扣除已纳税款的筹划	102
四、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税务筹划	103
第四节 纳税期限的税务筹划	107
一、消费税纳税期限的相关规定	107
二、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7
三、消费税纳税期限和时间的筹划	107
思考练习题	10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11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简介	110
一、纳税义务人	110
二、征税对象	110
三、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2
六、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116
第二节 收入的税务筹划	118
一、长期工程收入确认方法的选择	119
二、投资收益的筹划	120
三、关联企业年度收入总额的筹划	120
第三节 准予扣除项目的税务筹划	121
一、资产计价与会计核算方法的筹划	121
二、扣除项目的税务筹划	125



第四节 财务成果与分配的税务筹划	133
一、亏损弥补的税务筹划	133
二、股利分配的税务筹划	134
三、减免税期的税务筹划	136
第五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137
一、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137
二、不同地区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138
三、不同投资方向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14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的税务筹划	143
一、企业所得税预缴的相关法律规定	143
二、税务筹划思路	143
思考练习题	144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 1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简介	145
一、纳税义务人	145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46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46
四、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15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153
第三节 工资薪金的税务筹划	155
一、提高职工福利水平,降低名义收入	155
二、年终奖金支付方式与金额的选择	155
三、收入时间均衡法	157
四、销售激励的税务筹划	158
五、提供完备的证明文件	159
六、年薪制下,管理层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划分的税务筹划	160
第四节 劳务报酬的税务筹划	161
一、合理签订劳务合同,降低名义劳务费用	161
二、收入人员均衡法	162
三、收入次数均衡法	162
四、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选择的税务筹划	163
第五节 个人其他所得的税务筹划	165
一、稿酬所得的税务筹划	165
二、财产租赁所得的税务筹划	168
三、个人转让专利的税务筹划	169
第六节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170
一、免税、减税的优惠规定	170
二、税务筹划思路	173

思考练习题	174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税务筹划	17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法简介	175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75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76
三、土地增值税税率的确定	177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8
五、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81
六、土地增值税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18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税务筹划	183
一、通过减少销售收入降低增值额	183
二、通过增加可扣除项目金额降低增值额	18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方式的税务筹划	186
一、房地产开发方式税务筹划	186
二、房地产开发方式税务筹划方案设计	187
三、房地产开发方式税务筹划方案分析	188
第四节 特殊扣除项目的税务筹划	189
一、利息支出及代收费用的税务筹划	189
二、利用加计扣除进行税务筹划	192
第五节 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的税务筹划	193
一、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	193
二、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的税务筹划方案	193
三、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的税务筹划方案分析	195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其他项目税务筹划	196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税务筹划	196
二、不同增值率的房产是否合并的纳税筹划	198
三、费用转移、加大开发成本	199
四、转售为租法	200
五、利用适当的捐赠进行税务筹划	200
六、利用转让旧房进行税务筹划	201
七、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务筹划	201
思考练习题	201
第八章 关税税务筹划	203
第一节 关税相关概念简介	203
一、关税概念	203
二、关税纳税人	203
三、关税种类设置	204



四、关税税则及我国税率情况	205
五、税率计征办法及应纳税额计算	205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税务筹划	206
一、完税价格的含义	206
二、完税价格的确定	206
三、税务筹划思路	207
第三节 关税税率的税务筹划	213
一、关税税率的适用	213
二、关税税率的税务筹划思路	213
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利用	217
一、法定减免税	218
二、特定减免税	218
三、临时减免税	219
第五节 利用保税制度进行税务筹划	220
一、保税制度概述	220
二、保税制度的税务筹划思路	221
第六节 关税纳税方式与纳税时间筹划	222
一、纳税方式选择	222
二、纳税时间筹划	223
思考练习题	225
第九章 企业设立与组建的税务筹划	226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税务筹划	226
一、企业身份选择的税务筹划	226
二、企业设立组织形式的税务筹划	232
第二节 企业扩张的税务筹划	235
一、分公司与子公司	235
二、分公司与子公司的税务筹划思路	236
第三节 企业注册地点的税务筹划	238
一、利用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进行税务筹划	238
二、利用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进行税务筹划	238
三、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税务筹划	240
第四节 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税务筹划	241
一、企业合并的税务筹划	241
二、企业分立的税务筹划	244
第五节 企业清算的税务筹划	246
一、相关规定	246
二、确定清算日期的税务筹划	246
思考练习题	247

第●章

绪 论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为依托，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作为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当税收经济现象产生以后，减轻纳税负担就成为作为经济人的纳税人的必然追求。在 17 世纪中期，英国征收过一种“窗户税”，这种税是以每家住户窗户的多少作为征税对象，税额最低为 2 先令，最高为 10 先令，住户房间的窗户越多，征税越重。为了逃避税收，许多住户将窗户改装成能开能合的活动窗户。当税务官员检查时，便将窗户关上，窗户与墙壁浑然一体，看不出来。税务官员离开后，再把窗户打开。有些人为了少缴纳税款，干脆在房屋建造时尽量减少窗户，甚至不开窗户。在以上两种纳税人应付征税机关征收“窗户税”的办法中，如果说前一种具有逃税的性质，后一种则明显具有税务筹划的性质。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国征税的重点从个人转移到企业，税务筹划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发展并专业化。到 20 世纪 50 年代，税务筹划开始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并因此带动了包括个人税务筹划在内的全面研究，成为涉及税法、会计、财务管理学等多门学科的实践性极强的新兴学科。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他所编写的《会计学》中写道：“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如此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务筹划成了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重要经营决策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订计划。”

由于税务筹划开展的前提是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每个纳税人都必须首先充分地了解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纳税人的权利

从广义上讲，纳税人的权利是指纳税人在承担纳税义务的同时，还享受着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这是与其纳税义务相对应的基本权利；从狭义上讲，纳税人权利是指纳税人在奉行税法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即在征纳过程中税务机关给具体纳税人的各种权益。



1. 西方国家纳税人的权利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都陆续颁布了不同立法级次的纳税人权利保护法,把纳税人的权利以法律形式明确下来。而且在一些发达国家,近年通过“纳税人宪章”或“宣言”,强化了保护纳税人权利的手段。

根据上述西方发达国家的宪法和税法条款,纳税人除了有权享受国家给予纳税人的有关公共福利待遇外,一般还有以下权利:

(1) 通知权。纳税人有权知道全部最新的税收制度,他们有被通知的权利(不论以什么形式通知)。

(2) 公正、公平权。纳税人有权认定税法必须是以一种公正而且公平的方式实施。在一般情况下,税务部门应对纳税人提供的情况进行核定,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些情况是错误的。

(3) 上诉权。不论是有关法律还是管理规则的实施和解释,纳税人如果不服税务当局的决定,均有权上诉。

(4) 缴纳应缴税款权。纳税人只按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缴税,有权拒绝超额缴税;同时,纳税人也有权获得税务当局的帮助、指导,以得到合理的税收减免或扣除。

(5) 确定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纳税人可以预先测定其行为可能导致的税收结果,税务机关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对从事某些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后果提供预先裁定(这类裁定能使纳税人正确地估算并确定其活动之内的税收结果);二是税法在行政解释上的立法变化不应该具有追溯效力。

(6) 保密权。纳税人提供给税务部门的需要保密的情况不应被滥用。这些情况只是为了税收核定、实施和征收,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然而,在大多数国家,为了税收目的而收集的情况还可以转给社会保障部门、政府部门,甚至还可以转给国外税务当局。但无论如何都应为纳税人保密,绝不能将纳税人有关商业秘密透露给其竞争对手,用于非税收目的。如果需转给国外税务当局或其政府,事前均应通知纳税人。

在纳税人保密权中涉及一个很敏感的问题,即银行保密和专业保密问题。绝大多数国家的银行都有法律义务为其客户的情况保密。然而,发达国家的税务当局有法定权力,可以因为税收目的无视这种保密,从银行获得所需的资料,而银行必须向税务当局提供有关支付给纳税人的利息总额和股息总额。

(7) 隐私权。纳税人有权制止税务当局干扰他们的私生活,尤其是对税务官员进入纳税人的住宅或其办公室、从第三者了解纳税人的情况等各国都有严格的规定。

在许多西方发达国家,访问纳税人,需要事先征得纳税人的同意;要进入纳税人住宅,通常需要事先办理法定的搜查证;向第三者了解纳税人的情况,也有严格的具体规定。各国之所以对此均做了严格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不合理地搜查纳税人的住宅、防止询问与应纳税额无关的情况、严禁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2. 我国纳税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我国纳税人享有以下权利:



(1) 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纳税程序等有关情况。

(2) 要求保守秘密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 享受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 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5) 依法申请收回多缴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还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逾期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6)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7) 享有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有申请复议和向法院起诉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8) 控告和检举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纳税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9) 有依法拒绝检查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1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西方国家纳税人的义务

西方国家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纳税人的义务,主要是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情况等。比如税务当局有权询问除纳税申报表之外的有关税收的必要情况,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税务当局要求提供的情况,税务当局有权对纳税人应纳税所得进行管理上的核算。多数国家的税法还规定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必须保存账目的要求。

在澳大利亚,所有纳税人都有按政府所要求的填写纳税申报的义务。纳税人的其他义务包括:必要时纳税人必须提供政府所需的情况,出示证据、账本及档案,提供经营收入

情况，如属固定经营要有营业记录，从 1985 年 9 月 19 日起，要求购置及处置的财产要有记录。违反后果：对于不纳税者，政府可按估算的 2 倍对其进行罚款，可达 2000 美元、4000 美元、5000 美元直至判处一年监禁。

在加拿大，所有法人（除慈善团体、已纳税个人除外）必须填报纳税申报表。如果未及时进行申报，要给予相当于未纳税款的 5% 加上每月末纳税款的 1%（最高为 12 个月）的罚款。

在法国，所有纳税人有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法定义务，纳税人还必须提供纳税减免的补充情况。税务局纳税规定制定后，如不缴纳，则每月按利息的 0.75%，税收的 10%、40% 或 80% 进行罚款，除例外，一般不予免税。

在英国，对收到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进行税款征收，纳税人还必须把所有收入来源通知税务局。违反规定的罚款可达应付税额的 100%。

在美国，所有纳税人（低于规定线以下除外）都有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义务。在特别的情况下（如美国居民有来源于国外公司和国外账户的利息）要向税务局进行报告，入境的非居民个人的某种所得税款，外国公司和外国合作者要通知税务局，征收预提税，在纳税年度进行分期付款。违反后果：如延迟申报纳税，则征收 5% 罚款，对国外法人有特别罚款（按规定对外国人进行所得扣除后征收预提税），罚款等于未缴纳预提税的金额。

2. 我国纳税人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我国纳税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事宜时，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有义务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2）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3）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4）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5）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6）依法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7) 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8) 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9)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10) 延期申报必须预缴税款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11) 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12)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13) 结清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它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结清税款。”

(14) 欠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欠税情况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

(15) 继续纳税和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



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6)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信息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人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合并、分立情形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17)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18) 发生纳税争议先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健全的税收法制是保障纳税人权利、开展税务筹划的条件

马克思曾经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清楚地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不能割裂的，权利意味着义务，义务以权利为基础，权利又以义务为条件，即没有不承担义务的权利，也没有不享受权利的义务，两者是辩证统一的。

纳税人最大和最基本的权利，是不需要缴纳超过税法规定的税收。纳税人的税务行政复议等权利，都是从纳税人不需要缴纳超过税法规定的税收这项最基本权利派生出来的。税务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保证纳税人的权利。要实现这一权利，要求有健全和透明的税收法制，它是税务筹划产生和开展的条件。

在税收法制不健全、不透明的国家，税收及税务筹划都得不到法律保障：一方面纳税多少由基层征税人员确定，税收流失严重；另一方面非经征税人员的税务筹划最后会是一场空。在这样的条件下，税务筹划不会产生，即使被引进了，也不会得到很好的开展。只有在保证纳税人权利的制度能够完全执行、法律健全的情况下，税务筹划才会有意义。

税务筹划的法律依据各国不同。在英国，最广泛地被引用的法律根据是，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在“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公爵”一案中提出的：“任何人都有权根据法律安排自己的事务，以便减少纳税支出。如果他通过安排成功减少了纳税额，那么尽管税务局长或其他纳税人可能不欣赏他的策划，但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是税务筹划最早被社会关注并在法律上被认可，从此英国及许多受英国影响的国家税务案例都参照了这一判例的精神来处理纳税人的税务筹划。

1947年，美国法官汉德在一个税务案件中又有如下一段作为美国税收筹划法律依据的话：“法院一直认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目的，是不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而不是自愿捐赠；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



粹是侈谈。”英国和美国的这两个判例不但对与这两个国家有密切关系的国家影响很大，对其他国家也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务筹划的概念

税务筹划 (Tax Planning) 也可译为税收筹划、纳税筹划、税收策划等。对 Tax Planning 的理解和翻译，笔者认为，如果是从政府角度对税款征收进行的计划与管理称为税收筹划较合理；如果从企业的角度出发，为企业节约纳税支出进行业务的计划和安排，称税务筹划或纳税筹划更合理。

在税务筹划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对其含义的理解，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表述。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所编的《国际税收词典》所给出的定义是“税务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合法的经营或个人事务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款”。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认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减少缴纳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筹划。如何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设备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时间的选择等。”

我国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写的《税务代理实务》对税务筹划的定义：“是在遵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时，为实现最小合理纳税而进行设计和运筹，税收筹划的实质是依法合理纳税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纳税风险。”

对税务筹划的定义还有多种其他表述，各种表述虽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其基本意义却是一致的，即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减少应交税款的一种合法经济行为。

二、税务筹划的特征

1. 合法性

从税务筹划的概念可以看出税务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这也是税务筹划与偷税、漏税的根本区别。

合法性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是税务筹划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是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然而纳税人可以利用合法手段，在税收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采取一定的形式、方法，通过合理安排经营和财务活动来减轻纳税负担。二是税务筹划不但合法，而且符合国家立法精神及意图。这种筹划是在对政府税法体系进行认真比较分析后所做出的纳税最优化选择。它从形式到内容都是合法的，体现了国